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鈞維



民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淨值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5,045,796	18	50,501,355	16	應付票據(附註四(四))	\$ 111,969,945	31	108,768,796	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74,400,000	77	255,400,000	80	其他應付款	1,151,337	-	949,464	-
應收票據	-	-	7,200	-	其他流動負債	833,256	-	1,238,757	-
應收帳款	5,348,134	2	3,434,794	1	流動負債合計	113,954,538	31	110,957,017	35
其他流動資產	1,070,184	-	200,679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45,864,114	97	309,544,028	97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四))	34,213,082	10	31,238,557	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213,082	10	31,238,557	10
創設基金(附註四(三))	10,000,000	3	10,000,000	3	負債總計	148,167,620	41	142,195,574	45
存出保證金	243,090	-	100,000	-	淨值(附註四(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9,980	-	213,378	-	永久受限淨值	10,000,000	3	10,000,00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23,070	3	10,313,378	3	未受限淨值	198,319,564	56	167,661,832	52
					權益總計	208,319,564	59	177,661,832	55
資產總計	\$ 356,487,184	100	319,857,406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56,487,184	100	319,857,40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附註四(九))	\$ 286,011,978	99	279,956,384	99	6,055,594	2
利息收入	3,505,052	1	1,723,358	1	1,781,694	103
收入合計	<u>289,517,030</u>	<u>100</u>	<u>281,679,742</u>	<u>100</u>	<u>7,837,288</u>	<u>3</u>
支出：						
捐贈支出(附註四(十))	243,163,341	84	244,737,829	87	(1,574,488)	(1)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四(五)及(十一))	8,271,937	3	7,075,092	3	1,196,845	17
薪資支出(附註四(六)及八)	7,424,020	3	6,435,614	2	988,406	15
各項支出合計	<u>258,859,298</u>	<u>90</u>	<u>258,248,535</u>	<u>92</u>	<u>610,763</u>	-
本期餘絀	30,657,732	10	23,431,207	8	7,226,525	3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	-	-	-	-	-
本期餘絀	<u>\$ 30,657,732</u>	<u>10</u>	<u>23,431,207</u>	<u>8</u>	<u>7,226,525</u>	<u>3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u>10,000,000</u>	<u>10,000,000</u>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u>10,000,000</u>	<u>10,000,000</u>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30,657,732	23,431,207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限增加(減少)總額	-	-
未受限期初淨值	<u>167,661,832</u>	<u>144,230,625</u>
未受限期末淨值	<u>198,319,564</u>	<u>167,661,832</u>
期末淨值總額	<u>\$ 208,319,564</u>	<u>177,661,83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0,657,732	23,431,20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505,052)	(1,723,358)
	<u>27,152,680</u>	<u>21,707,8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200	(7,200)
應收帳款	(1,913,340)	793,239
其他流動資產	(869,505)	(85,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602)	(213,378)
應付票據	3,201,149	(47,919,892)
其他應付款	201,873	463,794
其他流動負債	(405,501)	870,91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207,954	(24,390,498)
收取之利息	3,505,052	1,723,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713,006</u>	<u>(22,667,1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090)	(6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43,090)</u>	<u>(60,0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	2,974,525	1,842,6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4,525</u>	<u>1,842,6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44,441	(20,884,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01,355	71,385,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045,796</u>	<u>50,501,35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係依民法、「財團法人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法人登記，設立時登記財產總額為10,000,000元，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0%捐助。本基金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章程暨更名案由原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日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之貧困急難救助為目的，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分別為11人及10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辦法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零用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損益。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資產（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係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方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租 賃

1.承租人

本基金會之租賃係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七)收入與支出

本基金會之收入係於收入能可靠衡量、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認列。

(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決算申報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本身之所得，且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法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支票及活期存款	\$ 65,045,796	50,501,3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5,045,796</u>	<u>50,501,355</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國內定期存款	<u>\$ 274,400,000</u>	<u>255,400,000</u>

本基金會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130%~1.520%及0.755%~1.165%。

(三)創設基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定期存款	<u>\$ 10,000,000</u>	<u>10,000,000</u>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均為10,000,000元，業已存入銀行之定期存款項下。

(四)應付票據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票據	<u>\$ 111,969,945</u>	<u>108,768,796</u>
長期應付票據	<u>\$ 34,213,082</u>	<u>31,238,557</u>

本基金會之應付票據主係支付辦理社會之貧困急難救助支出而開立之票據。

(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30,326元及0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一年內	\$ 858,540	-
一年至五年	1,287,810	-
	<u>\$ 2,146,350</u>	<u>-</u>

本基金會於一十二年六月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三年。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基金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8,995元及330,626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七)所得稅

1.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基金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八)永久受限淨值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會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均為10,000,000元。

(九)捐贈收入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	\$ 205,377,827	205,180,197
大眾現金捐贈收入	64,697,623	59,418,582
助學捐贈收入	<u>15,936,528</u>	<u>15,357,605</u>
合 計	<u>\$ 286,011,978</u>	<u>279,956,384</u>

(十)捐贈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緊急救助	\$ 112,562,032	131,209,111
醫療援助	98,212,986	78,877,439
社福團體服務計畫	16,749,563	18,398,187
助學專案	11,775,830	12,309,550
過好節專案	3,183,360	3,406,810
殮葬援助	580,000	445,000
童夢成真	<u>99,570</u>	<u>91,732</u>
合 計	<u>\$ 243,163,341</u>	<u>244,737,829</u>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行政管理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手續費	\$ 3,999,056	4,136,364
旅費(含訪視交通費)	694,884	584,367
租金費用	430,326	-
勞務費	124,680	122,160
保險費	869,916	712,418
郵電費	456,347	551,098
文具用品費(含收據印刷費)	179,632	250,839
伙食費	269,179	225,494
修繕費	157,170	-
水電瓦斯費	132,539	-
公益團體會員費	10,000	3,000
雜項購置(含電腦設備)	118,034	60,440
廣告費(人才招募)	4,200	4,200
運費(傳票搬運)	29,530	3,150
資訊系統維護費	605,724	285,962
其他	190,720	135,600
合 計	<u>\$ 8,271,937</u>	<u>7,075,092</u>

(十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045,7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款	274,40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48,134
存出保證金	243,090
創設基金	10,000,000
	<u>\$ 355,037,020</u>

2.金融負債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113,121,282
長期應付票據	34,213,082
	<u>\$ 147,334,364</u>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11.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01,3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款	255,40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41,994
其他流動資產	200,679
存出保證金	100,000
創設基金	10,0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378
	<u>\$ 319,857,406</u>

2.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12.31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109,718,260
其他流動負債	1,238,757
長期應付票據	31,238,557
	<u>\$ 142,195,574</u>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重大或有負債：無

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八、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55,025	7,055,025	-	6,104,988	6,104,988
勞健保費用	-	759,090	759,090	-	630,585	630,585
退休金費用	-	368,995	368,995	-	330,626	330,6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9,179	269,179	-	225,494	225,494
折舊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一)重大營運事項：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董事車馬費金額分別為37,500元及71,000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3817 號

會員姓名： 莊鈞維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4985241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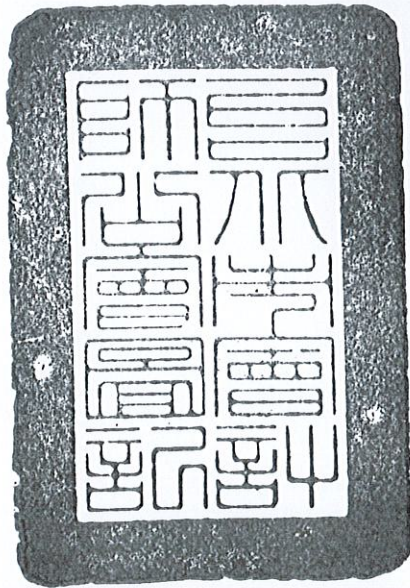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